**三门县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ZJJY-2024-CS004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2024年度建成区“一区两率”监测

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采购人：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7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四、项目需求**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三门县2024年度建成区“一区两率”监测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ZJJY-2024-CS004号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限** |
| 1 | 三门县2024年度建成区“一区两率”监测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项 | 20.00 | 20.00 | 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全部生产任务并通过浙江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验收合格；2024年11月15日前提交“一区两率”监测相关成果并通过浙江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验收合格。如省厅要求数据上交时间变化，按省厅要求时间进行调整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投标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下载地址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2、获取（公告）时间：2024年05月17日至2024年05月28日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5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地点为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8楼会议室（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8号）。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联系人：罗民

联系电话：0576-83332359 传真：0576-83332359

**（二）采购人**

联系人：马森 联系电话：0576-83318688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正本1份、副本3份，正副本分开装订成册，封装成一袋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5月28日14:30  递交地点：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议室（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8号）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6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5月28日14:30  地点：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议室（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8号） |
| 7 | 中小企业  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三门县2024年度建成区“一区两率”监测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8 | 磋商保证金 | / |
| 9 | 履约保证金 | / |
| 10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1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2 | 其他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36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6）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技术方案；

（3）实施组织、人力资源安排方案；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5）项目管理与验收；

（6）质量保障措施；

（7）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证书一览表；

（10）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的组成。

①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1）；

②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2）；

③小微企业等声明函（如有见附件13）；

④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为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交通、差旅、各种设备、人工、材料、服务、成果、验收、售后服务、安全、保险、利润、关税、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保留整数。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3600 元整。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磋商响应文件共 4 份（ 1 正本 3 副本，封装成一袋）。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1. 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采购会议。

2、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磋商响应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磋商文件，并送至评审场所。

7、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3、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合理调整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90分，报价文件为1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与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小微企业参与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磋商小组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3），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2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技术方案（36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是否齐全，有无包括技术路线、技术方法、工作程序和工作安排、组织实施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提交成果等内容进行评分：  （1）技术方案合理完善，阐述详细的得4.0-6.0分；  （2）技术方案较合理完善，阐述较详细的得2.0-3.9分；  （3）技术方案一般，阐述一般的得1.0-1.9分。  （4）未提及的不得分。 | 6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测绘精度指标、技术方法等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1）测绘精度指标、技术方法合理规范，保障措施完善的得4.0-6.0分；  （2）测绘精度指标、技术方法较合理规范，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2.0-3.9分；  （3）测绘精度指标、技术方法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1.0-1.9分；  （4）未提及的不得分。 | 6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项目成果数据是否满足各业务专项要求，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1）成果数据满足要求，保障措施完善的得4.0-6.0分；  （2）成果数据基本满足要求，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2.0-3.9分；  （3）成果数据部分未满足要求，保障措施一般的得1.0-1.9分  （4）未提及的不得分。 | 6 |
| 4、根据供应商投标方案中的技术路线、工作方法是否详尽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1）技术路线、工作方法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4.0-6.0分；  （2）技术路线、工作方法较合理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0-3.9分；  （3）技术路线、工作方法基本合理完善，可操作性较一般的得1.0-1.9分；  （4）未提及的不得分。 | 6 |
| 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手段是否科学合理，保障措施等情进行合评分：  （1）技术手段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完善的得4.0-6.0分；  （2）技术手段较科学合理，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2.0-3.9分；  （3）技术手段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1.0-1.9分  （4）未提及的不得分。 | 6 |
| 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数据保密制度、措施是否完善等情况进行评分：  （1）数据保密制度、措施合理完善的得4.0-6.0分；  （2）数据保密制度、措施较合理完善的得2.0-3.9分；  （3）数据保密制度、措施一般的得1.0-1.9分；  （4）未提及的不得分。 | 6 |
| 二、实施组织、人力资源安排方案（10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实施组织方案是否完善等情况进行评分：  （1）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合理完善的得2.6-4.0分；  （2）工作实施组织方案较合理完善的得1.0-2.5分；  （3）工作实施组织方案一般的得0.5-0.9分；  （4）未提及的不得分。 | 4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明确，人力资源安排是否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力资源安排合理的得2.0-3.0分；  （2）项目组织机构较健全、职责较明确，人力资源安排较合理的得1.0-1.9分；  （3）项目组织机构一般，人力资源安排一般的得0.5-0.9分；  （4）未提及的不得分。 | 3 |
| 3、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分：  （1）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丰富的得2.0-3.0分；  （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1.0-1.9分；  （3）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一般的得0.5-0.9分；  （4）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无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不得分。 | 3 |
| 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是否合理进行评分：  （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的得6.0-8.0分；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较合理的得3.0-5.9分；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一般的得1.0-2.9分；  （4）未提及的不得分。 | 8 |
| 四、项目管理  与验收（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到位，项目成果验收方案是否完善等情况综合评分：  （1）项目管理措施、成果验收方案合理完善的得6.0-8.0分；  （2）项目管理措施、成果验收方案较合理完善的得3.0-5.9分；  （3）项目管理措施、成果验收方案一般的得1.0-2.9分；  （4）未提及的不得分。 | 8 |
| 五、质量保障措施（9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机构是否到位，保障制度是否齐全，保证措施是否严密可行情况进行评分：  （1）质量保障机构到位，保障制度齐全，保证措施严密可行的得6.0-9.0分；  （2）质量保障机构较到位，保障制度较齐全，保证措施较严密可行的得3.0-5.9分；  （3）质量保障机构、保障制度、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0-2.9分；  （4）未提及的不得分。 | 9 |
| 六、软件系统（5分） | 1、供应商具有无人机相关软件著作权得2.0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2、具有测绘地理信息或普查监测类相关软件系统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1.0分；最多得3.0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注：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 5 |
| 七、企业实力（3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1个得1.0分，最多得3.0分。  **注：提供证书。** | 3 |
| 八、项目实施人员（8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0分。最多得2.0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相关国家标准编制经历的得3.0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相关省级地方标准经验的得2.0分。最多的3.0分。 3.项目负责人获得部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相关科技进步奖的得3.0分；获得厅级测绘地理信息相关科技进步奖的得2.0分。最多得3.0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 | 8 |
| 九、相关业绩（1分） | 供应商承担过测绘调查类项目业绩的，每具备1个得0.5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合同。** | 1 |
| 十、综合信用（2分） | 自然资源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中的资质单位信用信息：  （1）行业信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没有不良信息得基础得分1.0分；  （2）行业信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存在良好信息的，每个加0.5分，最多得1.0分；  （3）行业信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存在不良信息，本项不得分。  **注：以自然资源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中“资质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页的打印件，未提供不得分；如查询到存在严重不良信息或存在不良信息但未提供打印件，作无效标处理。** | 2 |
| **价格10分** | 以合格供应商有效最后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符合本章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对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 |

**注：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有关评分内容的，则相应得分按0分计。**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磋商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  **（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限** |
| 1 | 三门县2024年度建成区“一区两率”监测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 1 | 项 | 20.00 | 20.00 | 详见商务需求 |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城市建成区的面积是各级党委政府密切关注的一项重要地理国情信息，浙江省地理国情普查项目将城市建成区调查作为增加的省普查内容。城市建成区范围及其变化反映了一个城市发展的规模与速度，是判断城市土地利用效益、绿化水平、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城市综合实力等的基础数据。没有精确常态化的监测建成区面积数据，城市的人口密度、公共设施水平、单位面积产值和扩张系数等一系列指标就会缺乏统计基础。三门县在相关领导的高度重视之下，将“一区两率”监测工作列为重点，组织开展三门县城市建成区调查工作。

2、为进一步提升国土空间科学化、精细化治理水平提供数据支撑。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号，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2〕68号精神，以《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为依据，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数据源，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最新卫星遥感影像、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数据、基础地理信息基础数据及专题数据，进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按城区范围进行监测，城区监测按部下发范围为准。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掌握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

**（二）项目主要内容和技术要求：**

**建成区“一区两率”监测**

1：监测内容

（1）城市建成区监测

基于2023年三门县城市建成区调查成果，依照《浙江省城镇建成区调查技术规程》，整理符合2024年度监测时点要求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相关专题数据，利用最新的遥感影像，对三门县城市建成区范围进行监测,完成三门县建成区本底数据及建成区监测数据的更新工作，计算并统计建成区数据，制作相关建成区图表。

（2）城市建成区绿化率覆盖率及绿地率监测

以2023年“两率”查数据库为基础，依照《浙江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及绿地率调查技术规程》，综合利用最新遥感影像、城市建设工程 1:500工图、1:2000 最新航测地形图、2024年城市建成区监测最新成果，运用遥感及GIS技术，对三门县2024年建成区新增的或者变化的绿地现状范围和绿化覆盖范围进行监测调查，计算并统计建成区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形成相应的图表文档资料。

2：监测的区域

城市建成区：城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县市及镇建制或位于无建制的乡、镇与村但被征用，由实际已开发的城乡建设用地组成，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具备，由主要成片区域及与之密切联系的飞地型片区共同组成的单个或多个核心区，及分散在郊区独立的单个或多个飞地型片区共同组成

本次监测的区域位于浙江省三门县，主城区主要涉及3个街道：海游街道、海润街道、沙柳街道。

3:资料收集

(1):2024年建成区数据

由已经过质检的2024年度三门县建成区作为本底数据库。

(2):中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

三门县遥感影像来源于浙江省自然资源厅遥感影像库，影像已经过正射纠正处理，作为城市建成区监测的底图。

(3):遥感自动解译数据

以三门县卫星遥感影像为数据源，自动提取矢量化数据，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初步划分成经人工化区域（包括城乡居民点、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采矿用地及特殊用地）与自然原始区域（包括水域、农林用地及其他非建设用地）。解译数据是三门县建成区调查的初步成果。

(4):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本次项目采用的1:10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成果主要为数字线划地形图（DLG）数据中的相关要素类，是判断土地利用性质的依据以及分析道路覆盖情况的数据源。该数据库的建设始于2002年，目前已经实现常态化更新。应使用截止到2024年的资料，对于监测时尚未更新的地区，可使用监测年份以前的数据。

(5):浙江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专题数据

浙江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以下简称“省交换平台”）工程项目建设是“数字浙江”和浙江省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工程之一，共收集了38个厅局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并在持续更新。对于监测时尚未更新的地区，可使用监测年份以前的数据。

本项目主要采用了省交换平台中专题地理信息数据库和POI数据库中的相关数据，作为设施覆盖情况的数据源。

(6):三门县1:500、2000地形图及三门县竣工数据

1:500、2000地形图及三门县竣工数据，作为本次建成区更新的主要参考，结合综合评分对满足要求的、已建成的地块进行补回。

(7):常住人口数据

应使用截止到2024年的调查区域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据。对于监测时尚未更新的地区，可使用监测年份以前的数据。

目前已有的常住人口数据资料是由三门县公安局提供，该数据是划分城市规模的依据，不同城市规模是影响设施覆盖情况的一个重要因素。

(8):行政境界资料

行政境界资料主要是指主城区的行政境界，应使用截止到2024年的资料，对于监测时尚未更新的地区，可使用监测年份以前的数据。

该数据是确定三门县主城区范围的重要依据。

(9):用地分类资料

用地分类资料分为城乡用地分类资料与土地利用分类现状资料。应使用截止到2024年的用地分类资料，对于监测时尚未更新的地区，可使用监测年份以前的数据。

对于已有城乡用地分类资料的县（市、区）可直接利用该资料，没有城乡用地分类资料的，可利用土地利用分类现状数据。该数据是判断土地利用性质的重要依据。

(10):城市已批用地红线

城市已批用地红线数据是判断土地利用性质以及计算空地率的重要依据。应使用截止到2024年的用地分类资料，对于监测时尚未更新的地区，可使用监测年份以前的数据。

4:监测时点

监测时点：截止于2024年11月15日。

5: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120°中央经线，按3°分带。

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6:标准与技术文件依据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 1007-200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 50220-9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06）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1∶10000 1∶50000生产技术规程第3部分：数字正射影像图（DOM）》（CH/T 1015.3-2007）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DB33T 817-2010）。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1：项目概况

三门县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以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三门县2024年6月底之前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为基础，统筹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和季度地类变化监测工作。掌握监测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掌握各地类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探索建立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协同机制，成果满足日常变更、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

2：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1）城市国土空间信息细化补充与更新监测内容

城市空间信息细化补充：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三门县2024年6月底之前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对于是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对于非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对于监测时实地与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发生变化的，如属于需要细化与补充相关信息的地类，细化为三级类。

其他空间信息调查更新：充分利用已有资料，结合最新监测影像，配合外业调查核查，对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以及2024年新增的公安派出所，专业学校等进行补充调查。

（2）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全域范围指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城区监测范围指部反馈的“城区范围”和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不含县级市和县）范围的并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进行“城区”相关统计分析工作时，仍按照“城区范围”执行。

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中心线，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其余监测要素在城区监测范围内采集。

（3）监测时点

城市国土空间信息细化补充

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监测范围内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工作，完成其他空间信息调查更新工作；2025年完成新增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细化采集更新工作。

房屋建筑调查及更新

2025年对达到面积指标的房屋建筑上图补充更新并对上图房屋的建筑高度、建筑总面积，城镇住宅套（间）数属性调查。

总体监测时点：以省厅要求为准。

（4）数学基础

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按3°分带，中央经线东经120°。

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标准依据

1）GB 50137-20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2）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3）《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

4）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5）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6）GDPJ 03-2013 《地理国情普查数据规定与采集要求》

7）GB/T 917-2017 《公路路线标示规则和国道编码

8）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9）GB/T 20258-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10）GQJC 03-2019《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印发稿)》

11）GDPJ09-2013 《地理国情普查检查验收与质量评定规定》

12）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3）《浙江省城镇建成区调查技术规程》

14）《浙江省城市建成区调查、浙江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及绿地现状调查成果资料汇交基本要求》

15）《2022年浙江省自然资源监测实施方案》

1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国家）

**三、商务需求**

**1、服务期：**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全部生产任务并通过浙江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验收合格；2024年11月15日前提交“一区两率”监测相关成果并通过浙江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验收合格。如省厅要求数据上交时间变化，按省厅要求时间进行调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进行服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40%；所有工作内容完成并通过浙江省测绘质量检验中心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清余款。

注：余额如超过当年财政预算额度，则超额部分转下一年度结算，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及等额税务发票。

**4、服务质量保证期：**1年。

**5、履约保证金：**无。

**6、质保金：**无。

**四、相关说明**

**1、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作调整。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三门县2024年度建成区“一区两率”监测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三门县2024年度建成区“一区两率”监测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

2、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费用不作调整。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5、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6、及时办理付款手续，负责组织对项目的验收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4、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5、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并满足该项目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6、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五、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任何有关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的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转让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未经甲方同意的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

2024年11月15日前提交“一区两率”监测相关成果并通过浙江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验收合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全部生产任务并通过浙江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验收合格。如省厅要求数据上交时间变化，按省厅要求时间进行调整。

**九、服务质量保证期**

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履行时间：

（二）履行方式：

（三）履行地点：

**十一、成果要求**

（一）技术方案、技术总结及成果报告；

（二）质量检查记录相关文件；

（三）有关电子数据文件。

**十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进行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所有工作内容完成并通过浙江省测绘质量检验中心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注：余额如超过当年财政预算额度，则超额部分转下一年度结算，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及等额税务发票。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应无条件重做至符合要求，重做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2）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 磋商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5）
6. 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附件6）
7.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技术方案

3、实施组织、人力资源安排方案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5、项目管理与验收

6、质量保障措施

7、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证书一览表

10、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小微企业等声明函（如有见附件16）；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1、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以及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说明）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公司参加三门县2024年度建成区“一区两率”监测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商务需求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服务期 |  |  |  |
| 服务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服务质量保证期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质保金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内容 |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磋商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

**附件12:**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磋商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 总报价应为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包括涉及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交通、差旅、各种设备、人工、材料、服务、成果、验收、售后服务、安全、保险、利润、关税、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三门县2024年度建成区“一区两率”监测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 1 | 项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磋商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磋商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三门县2024年度建成区“一区两率”监测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三门县2024年度建成区“一区两率”监测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的三门县2024年度建成区“一区两率”监测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